

泾源县 2024 年“八个万级”农业特色产业提质 增效工程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全县优势特色产业价值链延伸，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转型升级，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整体提升农业产业现代化水平，现提出 2024 年“八个万级”农业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工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定不移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纲”和“魂”，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六次全会、固原市委五届十次全会及县委十五届六次全会部署要求，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对标自治区“六新六特六优”和固原市“五特五新五优”产业布局，聚焦“生态泾源、绿色发展”定位，紧扣“15375”发展思路，建设 4 个集群、巩固 2 个基地，推进 4 项融合，全力推进“八个万级”农业特色产业提质增效，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 主要目标

坚持“规范提升、扩量提质、延链补链，品牌增效”的原

则，合理开发利用各类资源，积极发展现代生态种养业，加快建设肉牛、中蜂、菌菇、中药材“4个产业集群”，巩固提升冷凉蔬菜、大湾肉羊“2个产业地基”，推进农文旅、林下经济、庭院经济和村集体经济“4项融合”，全力打造农业特色产业“升级版”。力争2024年肉牛产业产值达到4亿元，全产业链条产值达到9亿元；中蜂产业产值达到0.8亿元，全产业链产值突破1亿元；菌菇和中药材产业产值分别突破1亿元；冷凉蔬菜产业产值突破7500万元。全年实现一产增加值3.93亿元，增长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143.5元，增长9%，争取一产增加值增速位居全区第一方阵。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建设“4个产业集群”

1.肉牛产业集群

（1）具体目标。按照夯基础、扩规模、延链条、强品牌、拓市场的思路，实施肉牛产业发展“八项计划”，新培育万头示范乡镇2个、千头示范村5个，肉牛产业增收示范村12个，力争肉牛饲养量达到12万头。

（2）具体任务。**实施饲草保障计划。**构建“粮+经+饲+草”四元种植结构，种植优质高产高效玉米11万亩，优质紫花苜蓿0.2万亩，改良牧草0.3万亩，一年生禾草1.5万亩，加工调制全株玉米青贮22万吨，培育肉牛饲草配送联合体1个。**实施扩容增量计划。**通过“外购+内育”方式，加大育肥牛外购

扩量，推动补母稳基，提升安格斯基础母牛繁育，冷配改良肉牛 3.5 万头，外购育肥牛（12 月龄以上）1 万头以上，肉牛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 45%，良种化率达到 90%以上。**实施规范提质计划。**改造提升肉牛养殖“出户入园”示范场 1 个，万头示范乡镇 3 个，新培育万头肉牛养殖示范乡镇 2 个、千头示范村 5 个、新（扩）建“50”家庭农场 10 家，牛肉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43%。**实施品牌提升计划。**加强品牌建设，组织开展“涇源黄牛肉”品牌价值评定，更新涇源黄牛肉名特优新产品名录，巩固提升获证农业良好规范（GAP）成果，推进整建制中国良好农业规范深入实施，支持经营主体在区外开设“涇源黄牛肉”品牌外销体验店或产品展销中心 2 个以上。**实施场企信息计划。**健全动物免疫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完善“合格证+追溯码”、“合格证+检测”模式，实现肉牛产业“养加销”全程可核查可追溯管理，以六盘牧业、萧关牧业数字化农场为样板，新建数字化农场 4 个。**实施联农带农计划。**完善“托管代养、代购代销、入股合作、收益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探索建立“约定养殖、订单回购”联农带农新模式，实行“农户负责养殖+企业完全回购”的“订单养殖”方式，支持企业负责高价回购兜底销售。**实施安全保障计划。**全面落实关键环节全链条防控措施，强化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和随时补免措施，确保重大动物疾病强制免疫合格率达到 70%以上。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指导，采取有效措施防范

化解，饲料、兽药质量和兽药残留，实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支持有机肥加工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达到90%以上，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利用。**实施服务提升计划。**按照“提前告知、每周报备、季度验收、及时公示”全过程公开透明制度落实产业奖补项目，加大饲养、防疫、改良技术服务指导，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确保群众满意认可。（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科技局、乡村振兴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具体建设点位。巩固提升万头肉牛养殖示范乡镇3个：新民乡、兴盛乡、泾河源镇。新培育万头肉牛养殖示范乡镇2个：香水镇、大湾乡；千头示范村5个：兴盛乡红旗村、上金村，泾河源镇泾光村，新民乡先锋村，香水镇太阳村；肉牛养殖增收示范村12个：新民乡杨堡村、先锋村、照明村、马河滩村、西贤村，泾河源镇兰大庄村、南庄村、白吉村，兴盛乡上金村、新旗村，香水镇太阳村，兴盛乡兴明村；肉牛养殖智慧农场4个：兴盛乡宏达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下金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大湾乡弘伟肉牛养殖合作社、黄花乡源牛生态农场；肉牛饲草配送联合体：泾河源镇；生态牛场：黄花乡红土村老虎沟。

2.中蜂产业集群

（1）具体目标。持续推行“大手连骨干拉小手”机制，巩固提升现有标准化蜂场，开展蜂场和蜂蜜等级评定，中蜂养

殖总量稳定在 4 万群，年生产加工“涇源蜂蜜”30 万公斤。

(2) 具体任务。推进规范提升，巩固提升千群以上示范村 10 个，万群以上示范乡镇 1 个，结合农旅融合发展，不断优化标准化蜂场区域布局，完善中蜂产品质量追溯管理信息平台，争取成功申报“涇源蜂蜜”和“六盘山土蜂蜜”全国名特优新产品 4 家，申报全国绿色农产品企业 1 家。**推进扩量提质**，加强中蜂养殖资源区保护建设，县域内禁止饲养意蜂等其他蜂种，支持新建标准化蜂场 9 个，分蜂扩群 1.5 万箱，支持经营主体在大中城市开设涇源蜂蜜农特产品直营店或产品专柜，全年订单销售蜂蜜 10 万公斤以上。**推进扩链补链**，深化蜂蜜精深加工，研发药用、食品等方面蜂产品 3 个以上，开展蜂蜜产品等级评定，根据不同星级产品给予蜂场和养殖户奖励奖补，形成“蜜蜂+蜂蜜加工+蜂产品展示+休闲旅游观光”一体化全产业链条发展模式。**推进品牌增效**，规范使用“涇源蜂蜜”形象设计和包装，严厉打击侵犯“涇源蜂蜜”地理标志农产品品牌的行为，举办集“休闲观光、蜂蜜品鉴、产品推介”等为一体的蜂蜜文化活动，提升品牌影响力。（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轻工产业园区管委会、宣传部、发改局、财政局、科技局、文旅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具体点位布局。巩固提升千群以上示范村 10 个：新民乡先进村，涇河源镇涇光村，兴盛乡下金村，香水镇上

桥村、下寺村，黄花乡沙塘村，六盘山镇东山坡村、农林村，大湾乡牛营村、苏堡村。**万群以上示范乡镇 1 个：**六盘山镇，**新建标准化蜂场 9 个：**大湾乡牛营村，六盘山镇和尚铺村、周沟村，兴盛乡红旗村、兴明村，泾河源镇北营村，香水镇太阳村、沙源村，新民乡先锋村。**中蜂养殖增收示范村 12 个：**新民乡西贤村；泾河源镇兰大庄村、北营村；兴盛乡兴盛村；香水镇下寺村、上桥村；黄花乡庙湾村、向阳村；六盘山镇蒿店村、农林村；大湾乡苏堡村、牛营村。

3.六盘山特色菌菇产业集群

(1) 具体目标。全县发展菌菇 1000 万棒，培育菌菇种植增收示范村 11 个，年生产菌菇 2 万吨，产值突破 1 亿元。

(2) 具体任务。明晰发展路径。主要推行“设施栽培、林下仿生种植、野生菌采集驯化”三种发展模式，主攻林下仿生种植，建设菌菇示范基地 20 个，与福建农林大学合作出版《宁夏六盘山野生真菌图鉴》，鼓励群众采收野生菌菇，驯化培育当地优势野生菌 2-3 种。**强化服务保障。**支持水舟缘、皇达、鑫鼎产业园扩规升级，鼓励水舟缘、新鑫（红土）、启乾（庙湾）等生产经营主体生产菌棒 200 万棒，年内争取建设 1 条产能 500 万棒集菌种制作、菌棒生产、养菌管理为一体的菌棒生产线。组建菌菇专家服务站，挂牌成立菌菇技术创新中心，发挥企业引领作用，建立技术专家巡回指导服务团队，成立技术服务小分队 7 个，实现全程跟踪技术服务全覆盖。

拓宽销售市场。坚持以鲜菇销售为主，立足平凉、固原两个地级市，瞄准西安、兰州、银川3个省会城市，拓展山东、河南、福建等市场，打通销售环节，加快建立多支销售队伍，积极争取建设冷链仓储物流体系，配备保鲜冷库、冷链运输车等，确保销售端高效运转。**强化联农带农。**坚持“政府主导、企业引领、村集体主体、群众参与”的运行机制，支持企业做好菌棒生产、市场销售等前后端，鼓励村集体带动农户全面参与菌菇栽培，重点围绕乡村振兴示范村、重点推进村、“三类人群”及低收入家庭发展菌菇1000户。（牵头单位：科技局；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发改局、文旅局、轻工产业园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具体点位布局。**新建菌菇设施栽培基地10个：**大湾乡牛营村，六盘山镇什字村、李庄村，香水镇卡子村，黄花乡羊槽村、胜利村，兴盛乡兴明村，泾河源镇河北村，新民乡张台村、照明村；**培育林下菌菇种植基地10个：**新民乡先进村，泾河源镇庞东村、白面村，香水镇沙南村、米岗村，黄花乡胜利村、庙湾村、下胭村，兴盛乡兴明村，大湾乡六盘村。**菌菇种植增收示范村11个：**新民乡杨堡村、马河滩，泾河源镇马家村，兴盛乡兴明村、上金村，香水镇卡子村，黄花乡向阳村、胜利村，六盘山镇蒿店村、李庄村，大湾乡牛营村。

4.六盘山道地中药材产业集群

(1) 具体目标。坚持抓基地建设、抓引种驯化、抓龙头带动，聚焦扩量、提质、营销、增效“四个关键”，培育中药材种植增收示范村 9 个，新增高标准中药材种植面积 3 万亩，全县药材留床面积达到 6 万亩，年产值达到 1 亿元以上。

(2) 具体任务。加快药材基地建设，新建粮药套种基地 3 处，建设中药材良种繁育示范基地 4 处、大田规范化种植基地 9 处、林药间作 8 处，辐射带动 7 个乡镇 50 个行政村发展中药材产业。加快扩链补链强链，盘活泾河源镇农贸市场，建设中药材规范化交易市场 1 个，引进中药材初加工企业，提升中药材初加工能力，建立以企业为主的种苗供应、药材回收、技术服务产供销联农带农机制，形成中药材道地种植、初加工于一体的中药材产业链。加快品牌打造，大力推进中药材产业品牌创建、培育和保护，支持经营主体申报绿色产品、宁夏优品或著名商标、地理标志认证，全力提升六盘山道地中药材市场影响力。（牵头单位：科技局；配合单位：发改局、自然资源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具体点位布局。粮药套种基地 3 个：六盘山镇大太路流域、香水镇米岗村、新民乡南庄村。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 4 个：六盘山镇张堡村、泾河源镇龙潭村、新民乡先进村、黄花乡店堡村。大田规范化种植基地 9 处：六盘山镇周沟村、刘沟村，香水镇米岗村，新民乡杨堡村、先进村，泾

河源镇底沟村、王家村、兴盛乡兴明村、大湾乡董庄村。**林药间作基地 8 个**：泾河源镇王家-白吉流域，香水镇太阳流域，黄花乡庙湾-店堡流域、向阳-红土流域，大湾乡杨岭-尚坪流域，新民乡上湾流域，六盘山镇什字-周沟流域、蒿店流域。**中药材种植增收示范村 9 个**：新民乡杨堡村、先进村，泾河源镇兰大庄村，香水镇米岗村，黄花乡向阳村、胜利村；六盘山镇大庄村、东山坡村、蒿店村。

（二）巩固提升“2 个产业基地”。

1. 巩固提升大湾肉羊养殖基地。

（1）具体目标。立足“优质 + 高效”产业定位，采取“外引 + 内繁”方式，发挥大湾乡养羊传统优势，扩大肉羊养殖规模，大湾乡肉羊饲养量达到 3 万只。

（2）具体任务。规范提升肉羊养殖园区、圈舍基础设施，完善疫病防治、饲料配送、粪污处理等社会化服务体系，巩固提升 3 个肉羊养殖示范村，新培育 3 个肉羊养殖示范村，新组建肉羊养殖服务合作社 3 家，新建 5000 只肉羊养殖“出户入园” 1 个，支持县内餐饮企业采取“订单销售”方式消费本县肉羊，提升大湾街道羊肉销售店、“羊羔肉”餐馆服务能力，逐步形成以大湾乡为主的良种繁育、市场交易、屠宰加工、冷链物流为一体的肉羊养殖基地。（牵头单位：大湾乡；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局、宣传部、财政局、卫健局、乡村振兴局、商贸流通中心）

(3) 具体点位。规范提升肉羊养殖示范村 3 个：绿塬村、苏堡村、尚坪村；新打造肉羊养殖示范村 3 个：武坪村、大湾村、瓦亭村；培育肉羊养殖服务合作社 3 个：苏堡村、尚坪村、大湾村；5000 只肉羊养殖“出户入园” 1 个：瓦亭村。

2.巩固提升冷凉果蔬产业基地。

(1) 具体目标。探索“订单农业”和“净菜入超”模式，重点打造新旗-兴盛-下金、冶家-南庄-白面 2 条设施果蔬产业带 1500 亩，全县冷凉果蔬面积达到 2 万亩。

(2) 具体任务。深化“企业+合作社+村集体+农户”联动发展机制，将节水灌溉、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融入发展计划，支持兴盛乡建设年育苗 500 万株以上的蔬菜种植繁育中心、现代设施蔬菜园区、数字化溯源育苗中心、冷凉果蔬采摘园，果蔬分拣包装冷藏车间，种植水果玉米 3000 亩，优质特色萝卜 1000 亩，全年销售冷凉果蔬 6 万吨以上，逐步形成冷凉蔬菜产品产-购-销一体化链条发展。（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发改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具体点位布局。水果玉米 3000 亩：新民乡杨堡村、泾河源镇兰大庄村、兴盛乡上金村、兴盛村、新旗村、下金村，黄花乡向阳村、羊槽村，六盘山镇蒿店村、五里村，大湾乡六盘村等村。蔬菜种植增收示范村 8 个：新民乡南庄村，

泾河源镇南庄村，兴盛乡上金村、新旗村，香水镇沙南村、卡子村，六盘山镇集美村，大湾乡杨岭村。

（三）统筹推进“4项融合”发展。挖掘资源禀赋，厚植生态优势，加快农文旅、林下经济、庭院经济、村集体经济“4项融合”，走出一条独具特色的融合发展路子。

1.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坚持以农文旅为先导，充分发挥乡村资源优势，大力推动农旅、林旅、文旅融合发展，将特色产业基地打造成休闲农业、观光农业、田园综合体。重点规范提升泾河源镇兰大庄-上秦片区，新民乡张台-燕家山流域农旅观光基地，黄花乡依托胭脂峡景区，打造老虎沟生态农场+向阳村温泉，香水镇做活米岗村登山、玫瑰产业、林下菌菇、山鸡养殖等生态经济业态，兴盛乡提升民宿帐篷，打造休闲农家乐30个，果蔬采摘园1个，结合夏季汽摩赛、冬季滑雪等赛事活动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六盘山镇以312线、344线及大太路三条主线为基础，串联百花溪谷、王洛宾文旅产业园等优势旅游资源，打造李庄、太阳洼和周沟农旅融合产业园；大湾乡用活用好杨岭研学实践基地，推动“休闲农业+乡村文化”融合发展。（牵头单位：文旅局；配合单位：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推动林下经济融合发展。坚持把发展林下经济作为主攻方向，充分发挥林下资源优势，积极构建林下经济特色产

业体系，探索林下种养殖生产经营新模式，大力发展林禽、林菌、林药、林蜂融合产业，积极探索林旅融合、产地研学、现场体验等融合发展模式。通过“村集体+合作社+农户”模式，不断推进林下养殖产业规模化、标准化发展。重点以林禽养殖为主，新增林下养殖土鸡 2 万只，鼓励农户发展林麝、梅花鹿等特种养殖；充分挖掘六盘山区野生中药材、野生菌菇资源，加快推进六盘山菌菇、中药材驯化繁育和仿野生中药材种植，大力发展林下中药材和林下菌菇；探索中药材种植与中蜂养殖融合发展新模式，推动蕨菜、刺五加等林产品采集加工和森林旅游相结合，打造林下经济新业态。（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文旅局、科技局、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推动庭院经济产融合发展。坚持把发展庭院经济作为重要支撑，有效整合群众房前屋后空地资源，探索种养增收、手工作坊，特色文创、电商销售、快递代办等多元化庭院经济模式，建立稳定购销关系，将庭院经济产品与市场需求紧密联系起来，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建立联农带农富农新机制，由各乡镇牵头，聚力工会、妇联、残联、就业、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等单位资源，积极打造庭院经济示范村、示范户，每个乡镇围绕庭院经济融合发展打造 2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1 个重点增收示范村，全县打造 20 个庭院经济融合示范村。（牵头单位：乡村振兴局；配合单位：财政局、农业农

村局、文旅局、科技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推动村集体经济融合发展。坚持把发展村集体经济作为动力源泉，围绕特色产业集群、基地建设，发挥村集体牵头牵引和组织协调作用，探索建立强村公司，跨村联盟模式，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创新社会化服务经营方式，引导各村党组织将发展思路聚焦到农业特色产业种养端和农产品精深加工链条上，打造产业增效、村集体增收、农民受益的联农带农集体经济实体，走出一条“产业共建、发展共融、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村集体经济发展新路子，2024年全县村集体经济收入总体提高20%以上。（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组织部、自然资源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乡镇和牵头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一把手”负责制成立专班，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和推进“作战图”，高效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各责任单位要健全协同推进机制，做到目标同向、力量同汇、举措同聚，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时间进度和质量要求，层层分解任务，压实主体责任，确保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政策保障。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加大项目和资金整合力度，及时调整和出台有利于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的优惠政策，并严格执行已出台的各项产业扶持和奖补政策；积极对接上级部门，争取整合资金、衔接资金支持；认真落实招商引资、金融支持、用地保障等政策，吸引更多社会资金投入农业特色产业发展中。

（三）强化风险保障。财政部门要加大保费奖补力度，保险公司要积极对接上级主管部门，将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纳入政策性农业保险范围，结合我县实际确定承保对象、理赔范围、保费金额。自然资源局和农业农村局要按照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的要求严格把关，指导各乡镇根据土地性质合理规划结构调整项目，探索建立长时间、大面积流转土地，防止耕地撂荒和有机质破坏风险的保障机制，保障产业持续化发展。金融机构要出台有利于产业发展的长周期贷款等扶持政策，解决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民的资金困难。

（四）强化服务保障。各乡镇和相关部门要结合产业发展实际，探索建立种（养）殖业社会化托管服务、农村土地流转交易保障、畜禽粪污治理社会化服务、股份合作经营等服务保障新机制，大力开拓市场，以高质量的服务保障，激发市场主体参与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发展的积极性，提高农民群众的产业收入；借助特色农产品展销中心，施行统购统销，为农业产业现代化发展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五）强化督导考核。各产业专班牵头领导要按照一月

一调度、一季度一观摩（评比）的要求，定期深入各乡镇开展督导检查，对每月调度中工作开展不力，进度严重滞后的乡（镇）进行通报，对连续两个月被通报的乡（镇）进行专项督查，并及时会商解决督查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八个万级”农业特色产业提质增效。

附件：

- 1.泾源县 2024 年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 2.泾源县 2024 年中蜂产业发展工作方案；
- 3.泾源县 2024 年菌菇产业发展工作方案；
- 4.泾源县 2024 年中药材产业发展工作方案；
- 5.泾源县 2024 年大湾肉羊特色产业发展工作方案；
- 6.泾源县 2024 年冷凉果蔬产业发展工作方案。

附件 1：

泾源县 2024 年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肉牛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着力构建一二三产业融合、上中下游一体、产供加销互促的现代肉牛产业体系，实现产业增效、农民增收目标，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支撑。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发展思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对标自治区“六新六特六优”和固原市“五特五新五优”产业布局，立足“生态泾源、绿色发展”定位，紧盯“1+3+X”产业布局，聚焦打造优质肉牛良种繁育基地和高端牛肉生产加工基地目标，突出肉牛产业提质增效，推进肉牛产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奋力推动肉牛产业提质扩规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2024 年，按照夯基础、扩规模、延链条、强品牌、拓市场的思路，坚持“优质+高端”发展路径，实施饲草保障、扩容增量、规范提质、品牌提升、场企信息、联农带农、安全保障、服务提升“八大工程”。肉牛良种化率达到 90%以上，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 45%，牛肉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43%以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达到 90%以上，力

争肉牛饲养量达到 12 万头，其中存栏 7.2 万头（基础母牛存栏 4.7 万头）、出栏 4.8 万头，畜牧业产值达到 4 亿元，农村居民人均牧业收入达到 3200 元，同比增长 10%。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饲草保障工程，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1.加强优质饲草种植基础。不断优化粮、经、饲、草四元种植比例，采取集中流域种植和分散种植相结合的方式，种植优质高产高效玉米 11 万亩；集中种植优质紫花苜蓿 0.2 万亩、改良牧草 0.3 万亩；种植一年生禾草 1.5 万亩，不断扩大饲草种植面积。

2.完善饲草保障供应体系。建立“县内+县外”各半饲草供给机制，推广加工制作全株青贮玉米、苜蓿打捆包膜青贮和秸秆黄（酶）贮，加工调制优质饲草 22 万吨；鼓励企业（养殖场、户）在区外建立稳定的优质干草集配中心，外调配送饲草 10 万吨；建立全县饲草配送联合体 1 家，深化“饲草配送联合体+各乡（镇）饲草配送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户”饲草配送机制。

（二）实施扩容增量工程，筑牢产业发展根基

3.推动养殖规模扩量增量。以补母稳基扩量为重点，推广使用肉牛良种冻精 8 万支（其中纯种安格斯肉牛冻精 2 万支、肉牛良补冻精 6 万支），购置液氮 3 万立升，冷配改良肉牛 3.5 万头，落实“见犊补母”奖补 2.5 万头、基础母牛饲草料

奖补 3 万头，外购 12 月龄以上育肥牛 1 万头，推动肉牛养殖扩量增量。

4.推进安格斯繁育基地提质增效。不断扩大安格斯肉牛群体规模，新增安格斯肉牛 1.3 万头；依托现有 3 个安格斯肉牛核心群繁育场，带动 20 家专门从事安格斯肉牛纯种繁育的养殖场（户），形成“品种纯、小规模”多点开花式安格斯肉牛核心群繁育模式；鼓励核心繁育场回购养殖户繁育的纯种安格斯母犊 200 头，不断深化“户繁场育”繁育模式。

（三）实施规范提质工程，完善产业基础设施

5.加强标准化养殖园区建设。一是与宁夏泾泾牛王谷加强合作，建设集智慧养殖、生态观光、田园康养、场景体验为一体的生态农场 1 个；二是建立“出户入园”规范提升等级奖补激励机制，以养殖户入园率、联农带农运行情况、环保等方面为重点，对全县建成的“出户入园”进行定级奖补，切实提升肉牛“出户入园”规范化运行。

6.提升养殖示范乡村规范化水平。着力打造“万头肉牛乡（镇）”、“千头肉牛示范村”和“50”模式家庭农场建设，实现肉牛倍增计划。巩固提升万头肉牛养殖示范乡（镇）3 个，新培育万头肉牛养殖示范乡（镇）2 个，示范乡（镇）牛存栏稳定在 1 万头以上；培育千头肉牛养殖示范村 5 个，示范村牛存栏达到 1000 头以上；新建“50”家庭农场 10 家，推动适度规模养殖健康发展。

7.提升肉牛屠宰加工能力。鼓励现有肉牛屠宰加工企业改进工艺、升级装备、扩大屠宰量，建立联农带农和服务代宰机制，年屠宰加工肉牛1.5万头，肉牛屠宰加工率达到25%。支持新建（改造提升）牛肉精深加工中心1个以上，鼓励开发品类丰富的牛肉系列产品。探索建设县、乡中小型肉牛屠宰及加工企业（场），鼓励开展牛肉精深分割、冷鲜排酸及牛肉熟食品加工销售，促进延链增值，培育新的增长点。

（四）实施品牌提升工程，擦亮产业金字招牌

8.提升“涇源黄牛肉”品牌影响力。一是实施“涇源黄牛肉”品牌培育计划，强化“涇源黄牛肉”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加强品牌建设，组织开展“涇源黄牛肉”品牌价值评定，更新涇源黄牛肉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巩固提升获证农业良好规范（GAP）成果，推进整建制中国良好农业规范深入实施；二是支持经营主体在区外开设“涇源黄牛肉”品牌外销店或“餐饮+销售”品牌体验店2个以上；开展农特产品促销庆丰收节及“涇源黄牛肉”特色农产品宣传推介活动3次以上，通过继续举办我县黄牛节，持续扩大“涇源黄牛肉”品牌影响力。

（五）实施场企信息工程，健全产业溯源体系

9.强化肉牛流通环节信息监管。建立健全动物免疫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强化产地检疫和调运监管，对外购的1万头育肥牛实行电子耳标监管。加快肉牛养殖智慧农场建设，推动物联网、数字化、智能化等现代信息技术与肉牛产业深

度融合，以现有 2 家智慧农场为引领，新建或改造提升智慧农场 4 家。支持浙江农合集团开发“涇源黄牛肉”外销出省全程追溯体系试点，在县内 5 家养殖场先行试行外销追溯肉牛 2000 头，在其他场（户）建立追溯监管体系，全年完成 10000 头左右，并逐步加大追溯覆盖范围。

（六）实施联农带农工程，壮大产业富民增效

10.拓展完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功能。凡是涉及享受奖补政策的养殖企业（场），均需建立联农带农机制。鼓励肉牛龙头企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家庭农场等主体积极发挥引领带动作用，优化“托管代养、代购代销、入股合作、收益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探索建立“订单养殖、兜底认养、订单回购”等联农带农新模式，推行“农户养殖+场企回购”的“订单式”养殖方式，推动形成场企和农户在产业链上优势互补、分工合作的格局。鼓励养殖场对农户的安格斯育肥牛或淘汰母牛进行回购，培育生产高档雪花牛肉。

（七）实施安全保障工程，推动产业绿色发展

11.抓实动物防疫防控主体责任。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部门监管责任，依法督促落实肉牛养殖、贩运、屠宰、检疫加工等各环节从业者动物防疫主体责任，引导养殖场（户）改善动物防疫条件。优化动物防疫改良社会化服务组织 1 个；建设跨省、县动物及动物产品防疫指定通道 1 处；积极创建疫病净化养殖场区 1 个；抓好人畜共患病源头防控，

强化口蹄疫、炭疽等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确保强制免疫率达到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70%以上。

12.加强安全保障监督管理。加强牛肉经销店销售行为监督和授权使用“涇源黄牛肉”地理标志农产品销售店规范管理，强化私屠滥宰联合执法打击力度。紧盯养殖、屠宰、饲料、兽药、动物实验室关键环节，建立县、乡（镇）、场企三级监管网格，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指导，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全县创建兽用抗菌药减抗示范达标养殖场 2 个，力争饲料、兽药质量和兽药残留监测合格率保持在 95%以上。

13.着力抓好畜禽粪污治理。实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利用现有有机肥加工厂、粪污预处理中心和集中堆粪场资源，完善提升畜禽粪污全量收集利用、全量机械化施用等机制，促进畜禽粪污全量化还田，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利用，全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保持在 90%以上。

（八）实施服务提升工程，增强产业发展信心

14.完善项目告知报备验收公示机制。对“见犊补母”、基础母牛饲草料奖补、肉牛屠宰加工等项目，按照“提前告知、每周报备、季度验收、三级公示”全过程、全流程、公开透明落实落细，确保奖补按时合规发放到位、群众满意认可。

15.加大畜牧兽医技术服务力度。加强县、乡、村三级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加强肉牛养殖综合配套技术培训，重点围绕肉牛改良、低成本饲养、疫病防治、饲草调配和市

场信息服务等方面加强技术指导;完善健全社会化服务保障,为肉牛养殖主体提供全程“点对点”服务,让养殖户有本领养、愿意养、放心养、满意养;加强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交流合作,开展肉牛产业核心关键技术与示范,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16.不断优化肉牛市场营商环境。实行养殖场企定点、定人、定时服务制度,建立行业部门与肉牛养殖主体定期座谈联席制度,形成政策随时沟通、信息随时共享、问题随时解决机制。针对行业领域出现的恶性竞争、私屠滥宰、倒卖基础母牛、地标品牌保护等苗头性突出问题,联合市监、公安等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市场环境良好、安全、健康、有序发展。

三、扶持政策

1.全株青贮玉米加工: 县内饲草加工配送经营主体、养殖场(户)加工的全株青贮玉米,按加工量给予奖补(按项目资金和总加工量核算),每吨最高奖补不超过50元。

2.优质紫花苜蓿生产基地建设: 对300亩以上紫花苜蓿集中连片种植流域,经验收合格,每亩奖补600元。

3.肉牛改良: 肉牛改良所需冻精免费提供,按照2.2支/头牛标准进行,贮藏冻精所需液氮免费提供(进口冻精使用范围为脱贫户、肉牛良补冻精适用范围为全县养殖场户)。

4.“见犊补母”奖补: 对全县养殖场(户)当年繁育成活

的犊牛(安格斯、西门塔尔)进行奖补,每头奖补1000元(存栏在10头以下,奖补不超过5头;存栏在10-50头,奖补不超过10头;存栏在50头以上,奖补不超过20头),全年计划奖补2.5万头。

5.基础母牛饲草料奖补:对全县养殖户养殖的基础母牛,每头给予草料奖补500元,同一户奖补不超过5头,全年计划奖补3万头。

6.“出户入园”示范场规范提升奖补:一是对已建成的肉牛养殖“出户入园”示范场进行等级评定,入园率在90%以上、带动农户40户以上且配备堆粪场、集污池、雨污分流等基础设施的考核为一等,给予10万元奖补;入园率在85%以上、带动农户30户以上且配备堆粪场、集污池、雨污分流等基础设施的考核为二等,给予6万元奖补;入园率在80%以上、带动农户20户以上且配备堆粪场、集污池、雨污分流等基础设施的考核为三等,给予4万元奖补。二是根据自治区下达的项目资金,对县内肉牛养殖“出户入园”改造提升的,基础设施齐全,入园率达到85%以上、粪污资源化利用率90%以上,带动已脱贫户不低于50%,养殖户与企业的利益联结机制稳定,有固定分红收益的示范场,通过“优中选优”的方式,给予相应的“以奖代补”资金,全年计划奖补1个。

7.“涇源黄牛肉”品牌宣传:鼓励和扶持企业参与各类展会、论坛,宣传推广“涇源黄牛肉”系列产品,通过绿色食品

认证的，每个奖补 2 万元；实施中国农业良好规范（GAP）并通过认定发证的，每个奖补 3 万元。

8.定点屠宰奖补：本县养殖场（户）在县内定点屠宰加工企业屠宰肉牛，每头奖补 350 元（其中：300 元奖补给企业，用于企业减免屠宰费；50 元奖补给农户，作为运输奖补）。

9.外购牛奖补：由各乡（镇）牵头组织，通过“统一引进、统一投放”的方式引进 12 月龄以上以安格斯和西门塔尔为主的育肥牛向养殖场（户）进行投放，养殖场（户）在引进牛成功后，及时向所在乡（镇）畜牧站进行报备并育肥 3 个月以上，经验收合格，每头给予 500 元奖补，全年奖补不超过 1 万头，其中养殖户奖补不超过 5 头，联农带农效应发挥明显的养殖企业、合作社、新型经营主体奖补不超过 10 头。（以引进检疫票、耳标号及报备时间为验收依据）

10.涉农政策性保险：种植及养殖保险扶持政策，按照《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泾源县 2022-2024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泾政办发〔2022〕39 号）文件执行。

11.疫病防控奖补：根据自治区重大疫病防控要求，县级需配套 1:1 疫病防控资金，主要用于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所需疫苗免费提供、“先打后补”奖补、散养户防疫所需消毒药免费提供、县内存栏的牛、羊免费进行布病检测及疫病防控宣传等方面。

12.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防疫改良社会化服务组织和饲草加工配送社会化服务组织，按照合同约定高质量完成服务，按照考核结果给予奖补资金。

13.“50”家庭农场建设：农户新建“50”规模家庭农场，每家奖补10万元，全年计划培育10家。

14.牛肉屠宰分割中心建设：新建县级牛肉分割加工中心，年分割加工牛肉能力100吨以上，奖补80万元，全年奖补1家。

15.“涇源黄牛肉”外销店或体验店建设：一是在区外大中城市建设“涇源黄牛肉”品牌营销店，每个奖补20万元，全年奖补不超过3家；二是在区外大中城市建设涇源黄牛肉“餐饮+销售”品牌体验店，每个奖补40万元，全年奖补不超过2家。

16.智慧农场电子耳标监管政策。凡在标准化智慧农场内养殖的肉牛，必须佩戴统一监管电子耳标，电子耳标费用农户自筹30%，政府奖补70%。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2024年肉牛产业各项工作按照县委和政府确定的专班推进，县农业农村局为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轻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科技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市场监管局、乡村振兴局、生态环境局、投资促进中心等相关部门（单位）和各乡镇（镇）人民政府为

责任单位。产业专班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糟海学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专班日常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坚持以“县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的专班推进原则，政府分管领导要亲自部署、亲自督促，定期召开专班工作推进会，对重点项目、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要实地调研、定期会商，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形成“县级主导、部门牵头、乡（镇）抓落实、上下联动、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统筹谋划、决策和推进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强化政策扶持。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作用，积极争取自治区肉牛产业发展相关政策支持，不断提高肉牛产业发展的保障水平。整合民政、残联、妇联、工会等部门单位优势资源力量向乡村振兴示范村、肉牛养殖示范村集中，形成优势互补、全面推进肉牛产业提质增效合力。加大肉牛政策保险支持力度，逐年扩大保险覆盖率，降低养殖风险。鼓励金融机构开展“育肥牛”“基础母牛”贷款等信贷产品创新，有效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延长贷款期限，降低肉牛养殖融资成本。

（四）强化督导考核。将肉牛产业集群发展工作纳入全县年度综合目标和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对主要目标、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调度、通报、考核，定期分析研判、适时督导检查，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到

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强化督促整改，确保工作成效。

附表：

- 1.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方案责任清单；
- 2.各乡（镇）重点任务分解清单。

附表 1:

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方案责任清单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一) 实施饲草保障工程, 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1. 加强优质饲草种植加工。	种植优质高产高效玉米 11 万亩, 其中青贮玉米 9.5 万亩; 集中种植优质紫花苜蓿 0.2 万亩、改良牧草 0.3 万亩; 种植一年生禾草 1.5 万亩。	农业农村局	财政局、乡村振兴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完善饲草保障供应体系。	加工调制优质饲草 22 万吨; 鼓励企业(养殖场、户)在区外建立稳定的优质干草集配中心, 外调配送饲草 10 万吨; 建立全县饲草配送联合体 1 家, 深化“饲草配送联合体+各乡(镇)饲草配送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户”饲草配送机制。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 实施扩容增量工程, 筑牢产业发展根基	3. 推动养殖规模扩量增量。	推广使用肉牛良种冻精 8 万支(其中纯种安格斯肉牛冻精 2 万支、肉牛良种补冻精 6 万支), 购置液氮 3 万立升, 冷配改良肉牛 3.5 万头, 落实“见犊补母”奖补 2.5 万头、基础母牛饲草料奖补 3 万头, 外购 12 月龄以上育肥牛 1 万头。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4. 推进安格斯繁育基地提质增效	新增安格斯肉牛 1.3 万头。依托现有 3 个安格斯肉牛核心群繁育场, 带动 20 家专门从事安格斯肉牛纯种繁育的养殖场(户), 形成“品种纯、小规模”多点开花式安格斯肉牛核心群繁育模式; 鼓励核心繁育场回购养殖户繁育的纯种安格斯母犊 200 头, 不断深化“户繁场育”繁育模式。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三) 实施规范提质工程，完善产业基础设施	5.加强标准化养殖园区建设。	一是与宁夏泾泾牛王谷加强合作，建设集智慧养殖、生态观光、田园康养、场景体验为一体的生态农场1个；二是建立“出户入园”规范提升等级奖补激励机制，以养殖户入园率、联农带农运行情况、环保等方面为重点，对全县建成的“出户入园”进行定级奖补，切实提升肉牛“出户入园”规范化运行。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乡村振兴局、生态环境局、各乡（镇）人民政府、供电公司	
	6.提升养殖示范乡村规范化水平。	巩固提升万头肉牛养殖示范乡（镇）3个，新培育万头肉牛养殖示范乡（镇）2个，示范乡（镇）牛存栏稳定在1万头以上；培育千头肉牛养殖示范村5个，示范村牛存栏达到1000头以上；新建“50”家庭农场10家，推动适度规模养殖健康发展。	农业农村局	发改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7.提升肉牛屠宰加工能力。	鼓励现有肉牛屠宰加工企业改进工艺、升级装备、扩大屠宰量，建立联农带农和服务代宰机制，年屠宰加工肉牛1.5万头，肉牛屠宰加工率达到25%。支持新建（改造提升）牛肉精深加工中心1个以上，鼓励开发品类丰富的牛肉系列产品。探索建设县、乡中小型肉牛屠宰及加工企业（场）。	轻工业园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发改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 实施品牌提升工程，擦亮产业金字招牌	8.提升“泾源黄牛肉”品牌影响力	加强品牌建设，组织开展“泾源黄牛肉”品牌价值评定，更新泾源黄牛肉名特优新产品名录，巩固提升获证农业良好规范（GAP）成果，推进整建制中国良好农业规范深入实施；支持经营主体在区外开设“泾源黄牛肉”品牌外销店或“餐饮+销售”品牌体验店2个以上；开展农特产品促销庆丰收节及“泾源黄牛肉”特色农产品宣传推介活动3次以上，通过继续举办我县黄牛节，持续扩大“泾源黄牛肉”品牌影响力。	农业农村局	宣传部、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 实施场企信息工程，健全产业溯源体系	9.强化肉牛流通环节信息监管。	建立健全动物免疫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强化产地检疫和调运监管，对外购的1万头育肥牛实行电子耳标监管。加快肉牛养殖智慧农场建设，新建或改造提升智慧农场4家。支持浙江农合集团开发“泾源黄牛肉”外销出省全程追溯体系试点，在县内5家养殖场先行试行外销追溯肉牛2000头，并逐步加大追溯覆盖范围。	农业农村局 发改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六) 实施联农带农工程，壮大产业富民增效	10.拓展完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功能。	凡是涉及享受奖补政策的养殖企业(场)，均需建立联农带农机制，优化“托管代养、代购代销、入股合作、收益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探索建立“订单养殖、兜底认养、订单回购”等联农带农新模式，推行“农户养殖+场企回购”的“订单式”养殖方式，推动形成场企和农户在产业链上优势互补、分工合作的格局。鼓励养殖场对农户的安格斯育肥牛或淘汰母牛进行回购，培育生产高档雪花牛肉。	农业农村局	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 实施安全保障工程，推动产业绿色发展	11.抓实动物防疫防控主体责任。	优化动物防疫改良社会化服务组织1个；建设跨省、县动物及动物产品防疫指定通道1处；积极创建疫病净化养殖场区1个；抓好人畜共患病源头防控，强化口蹄疫、炭疽、禽流感、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确保强制免疫率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	农业农村局	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2.加强安全保障监督管理。	紧盯养殖、屠宰、饲料、兽药、动物实验室关键环节，建立县、乡(镇)、场企三级监管网格，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指导，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全县创建兽用抗菌药减抗示范达标养殖场2个，力争饲料、兽药质量和兽药残留监测合格率保持在95%以上。	农业农村局 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13.着力抓好畜禽粪污综合治理。	实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利用现有有机肥加工厂、粪污预处理中心和集中堆粪场资源，完善提升畜禽粪污全量收集利用、全量机械化施用等机制，促进畜禽粪污全量化还田，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利用，全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保持在90%以上。	农业农村局 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八) 实施服务提升工程，增强产业发展信心	14.完善项目告知报备验收公示机制。	对“见犊补母”、基础母牛饲草料奖补、肉牛屠宰加工等项目，按照“提前告知、每周报备、季度验收、三级公示”全过程、全流程、公开透明落实落细，确保奖补按时合规发放到位、群众满意认可。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15.加大畜牧兽医技术服务力度。	加强肉牛养殖综合配套技术培训，重点围绕肉牛改良、低成本饲养、疫病防治、饲草调配和市场信息服务等方面加强技术指导；完善健全社会化服务保障，为肉牛养殖主体提供全程“点对点”服务，让养殖户有本领养、愿意养、放心养、满意养；加强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交流合作，开展肉牛产业核心关键技术研究示范，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16.不断优化肉牛市场营销环境。	实行养殖场企定点、定人、定时服务制度，建立行业部门与肉牛养殖主体定期座谈联席制度，形成政策随时沟通、信息随时共享、问题随时解决机制。针对行业领域出现的恶性竞争、私屠滥宰、倒卖基础母牛、地标品牌保护等苗头性突出问题，联合市监、公安等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市场环境良好、安全、健康、有序发展。	农业农村局	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附表：2

各乡镇重点任务分解清单

单位：亩、万吨、头、个、家

序号	任务名称	乡镇具体任务								备注	
		合计	大湾乡	六盘山镇	黄花乡	香水镇	兴盛乡	泾河源镇	新民乡		
1	青贮玉米种植	95000	17000	8900	9100	12500	11500	18500	17500		
2	紫花苜蓿种植	2000			500	200		300	1000		
3	禾草种植	15000	1300	1850	2500	2500	1850	2500	2500		
4	全株青贮加工	22	4	2.2	2.4	2.8	2.6	4	4		
5	饲草料配送联合体	1						1			
6	育肥牛引进	10000	640	1150	1280	1680	1680	1785	1785		
7	肉牛出栏	48000	7300	4200	5200	6900	7300	9350	7850		
8	巩固提升万头示范乡镇	3					1	1	1		
9	新培育万头示范乡镇	2	1			1					
10	千头示范村	5				1	2	1	1		
11	生态牛场	1			1						
12	“出户入园”规范提升激励	20	20								
13	新建“50”家庭农场	10	10								
14	新建（改造提升）牛肉精深加工中心	1				1					
15	智慧农场	4	1		1		2				

附件 2:

涇源县 2024 年中蜂产业发展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涇源县中蜂产业提质增效，根据县委“1+3+X”产业布局总体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扩规模、育龙头、强品牌、拓市场”的总体思路，深化“百企联百村带千户”联农带农促增收机制，巩固提升千群示范村 10 个，新建标准化蜂场 9 个，进一步提升标准化、规模化养殖水平。繁育良种蜂王（王台）1.5 万只，分蜂扩群 1.5 万箱，全县蜂群稳定到 4 万箱。广泛推行“涇源蜂蜜”团体标准，强化“三品一标”认证，提升蜂产品质量。积极研发药用、饮用、食用蜂蜜产品，扩建生产线，年生产加工“涇源蜂蜜”30 万公斤。

二、重点任务

（一）抓品质提升，稳步扩大养殖规模

1.持续强化良种繁育。发挥中蜂良种繁育基地作用，繁育蜂王及王台 1.5 万只，持续开展人工育王技术服务指导，补齐养蜂户人工育王技术短板，鼓励养蜂户养殖适应性及抗病性强的蜂群，确保健康高效养殖。

2.稳固提扩养殖规模。实施中蜂养殖“百千万”示范带动工程，巩固提升万群示范乡镇 1 个，千群示范村 10 个，指导

养蜂户分蜂扩群 1.5 万箱，全县蜂群养殖规模稳定到 4 万箱，蜂蜜产量 30 万公斤。

3.规范提升标准化养殖。巩固提升现有 59 个标准化蜂场，并围绕蜂场建设、养殖规模、蜂蜜品质、联农带农等内容进行等级评定；不断优化标准化示范蜂场区域布局，在大湾乡牛营，六盘山镇周沟、和尚铺，兴盛乡红旗、兴明，泾河源镇北营，香水镇太阳、沙塬，新民乡先锋等村新建标准化蜂场 9 个，进一步提升标准化、规模化养殖水平。

（二）抓服务保障，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4.巩固提升技术支撑。发挥中蜂产业专家服务团作用，开展“中蜂养殖实用人才+产业致富带头人”能力提升培训，培训产业从业人员 150 人，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提供人才支撑。推行“大手连骨干拉小手”养殖机制，优选养蜂大手 20 名、骨干 40 名，建立网格化服务机制，确保养蜂户技术服务全覆盖。

5.严格坚持疫病防控。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严格落实常年饲养强群和定期消毒、疫病防控等关键措施，联合中国农科院蜜蜂研究所中蜂产业专家服务团，持续开展蜂群疫病监测，加强中蜂囊状幼虫病等疫病防控，确保产业健康发展。

6.加强中蜂养殖资源保护。加强中蜂养殖资源保护区建设，县域内禁止饲养意蜂等其他蜂种，杜绝其他蜂种对中蜂

的侵害。在重点中蜂养殖区域减少高剧毒农药使用，为中蜂养殖提供安全保障。

（三）抓品牌建设，全力拓宽销售渠道

7.增强产品研发加工能力。鼓励企业开展药用、食用蜂蜜、蜂蜜饮品等新产品研发，进一步延长产业链，提高“涇源蜂蜜”附加值。鼓励企业扩建药用蜂产品、蜂蜜饮品、蜂蜜系列食品等生产线3条，进一步提高蜂产品精深加工能力。

8.深化企业联农带农机制。深化“百企联百村带千户”联农带农促增收机制，坚持让利于民的原则，以奖代补支持蜂产品加工及销售企业订单回收“涇源蜂蜜”，加快农产品变现，激发群众产业发展积极性。

9.加强涇源蜂蜜品牌建设。完善中蜂养殖标准体系，广泛推行“涇源蜂蜜”团体标准，规范涇源蜂蜜生产标准。强化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组织企业开展绿色和GAP良好规范农业认证。组织开展“涇源蜂蜜”品质评价分级和等级认定。举办集“休闲观光、蜂蜜品鉴、产品推介”等为一体的蜜蜂文化活动，大力宣传“涇源蜂蜜”地标产品，进一步提升特色农产品品牌影响力。

10.开拓蜂产品销售市场。支持企业参加国内大型农产品展销、展览会，拓展线上、线下销售渠道，进一步提高“涇源蜂蜜”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支持经营主体在大中城市开设“涇源蜂蜜”农特产品直营店或产品专柜，支持企业在药店开

设药用蜂产品专柜，通过农超、药超等方式开拓销售市场，不断提升泾源蜂蜜市场占有率。

三、扶持政策

（一）良种繁育奖补。对已运行的中蜂良种繁育基地，繁育蜂王并免费向养蜂户提供服务，服务台账、照片、农户领取花名册等资料齐全，每只蜂王以奖代补 30 元。

（二）中蜂养殖奖补。以奖代补提扩蜂群养殖规模，其中：养殖规模达到 10-20 箱，每箱以奖代补 50 元；养殖规模达到 21-50 箱，每箱以奖代补 80 元；养殖规模达到 51-100 箱，每箱以奖代补 100 元；养殖规模达到 100 箱以上，每箱以奖代补 150 元，最高奖补 2 万元。

（三）标准化蜂场奖补。以奖代补巩固提升标准化示范蜂场，根据蜂场等级评定结果，对评定等级为一级、二级、三级的标准化示范蜂场每个分别以奖代补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列入当年新建标准化蜂场建设，在要求期限内完成规定的建设内容，经验收合格后每个蜂场以奖代补 5 万元。

（四）“大手连骨干拉小手”机制运行。鼓励支持大手和骨干在包抓辖区开展“四季”管理技术服务。对推荐确定的大手和骨干依据自身蜂群养殖规模、指导农户扩群、蜂蜜帮销、蜂群越冬成活率等联农带农情况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按照考评结果奖补大手 1 万元、0.8 万元、0.6 万元技术服务费（不合格不予奖

补), 奖补骨干 0.5 万元、0.4 万元、0.3 万元技术服务费(不合格不予奖补)。

(五) 蜂蜜收购加工奖补。支持蜂产品加工企业、合作社订单回收、加工、销售养蜂户的蜂蜜, 以实际回收数量进行以奖代补。企业及合作社回收蜂蜜的价格合理(高于市场价), 回收协议、花名册、照片、银行付款清单等资料齐全, 回收总量 1-5 吨, 每公斤以奖代补 10 元; 回收总量 5-10 吨, 每公斤以奖代补 15 元, 回收总量 10 吨以上, 每公斤以奖代补 20 元。

(六) 经销门店或网上销售奖补。规范使用“涇源蜂蜜”地理标志统一形象标识和包装, 在县外地级以上城市开设并常年销售“涇源蜂蜜”的专营店或产品专柜、药店、商超专柜, 或利用电商网店进行线上销售, 年销售量在 2-3 吨、4-5 吨、6-8 吨、8 吨以上的一次性享受 1 万元、3 万元、6 万元和 10 万元的奖补资金。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中蜂产业健康持续发展, 落实县委中蜂产业专班责任制, 农业农村局为牵头单位。产业专班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各责任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 把中蜂产业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抓手, 细化目标任务, 建立责任清单, 明确时间节点, 实行挂图作战, 确保

高质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强化资金保障。要加强行业资金、衔接资金、涉农整合资金、闽宁协作资金的统筹使用，积极吸引企业和个人投资，确保重点工作资金得到全面保障。

（三）强化督查考核。县委、政府将中蜂产业推进情况纳入各相关单位、乡镇年度考核内容，按月调度推进、按季督促检查，对全面完成目标任务、工作成绩突出的予以表彰奖励，对重视程度不够、完不成目标任务的进行通报批评和追责问责，以监督问效倒逼工作落实。

附表：

- 1.泾源县 2024 年中蜂产业发展工作方案表；
- 2.泾源县 2024 年中蜂产业发展工作任务分配表。

附表 1:

泾源县 2024 年中蜂产业发展工作方案表

产业类别	包抓专班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发展目标	主要项目	重点任务及完成节点	年内重点对接引进目标企业及计划	备注	
重点产业	中蜂产业	专班负责人 张明 专班成员 于雷	农业 农村局	工业园区 管委会、发改局、科技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新建标准化蜂场 9 个, 全县标准化蜂场达到 68 个, 在现有蜂群基础上分蜂扩群 1.5 万箱, 全县蜂群养殖规模稳定到 4 万群, 年生产加工“泾源蜂蜜”30 万公斤, 蜂产业产值达到 8000 万元以上。	<p>1.良种繁育项目: 计划投资 45 万元。</p> <p>2.中蜂养殖项目: 计划投资 230 万元。</p> <p>3.网格化服务项目: 计划投资 45 万元。</p> <p>4.标准化蜂场提升项目: 计划投资 95 万元, 其中: 申请闽宁项目资金 65 万元, 农户自筹 30 万元。</p> <p>5.泾源蜂蜜产销以奖代补项目: 计划投资 160, 其中: 申请闽宁项目资金 80 万元, 企业自筹 80 万元。</p> <p>6.泾源蜂蜜品牌宣传推广: 计划投资 80 万元。</p>	<p>任务 1: 开展人工育王技术服务, 繁育良种蜂王(王台) 1.5 万只;</p> <p>任务 2: 分蜂扩群 1.5 万箱, 全县蜂群养殖规模稳定在 4 万箱。</p> <p>任务 3: 巩固提升标准化蜂场 59 个, 扶持新建标准化蜂场 9 个;</p> <p>任务 4: 研发新产品 3 个, 扩建提升蜂产品生产线 3 条。</p> <p>完成节点: 12 月底前。</p>	支持宁夏众天蜂业、宁夏天沐蜂业、珍好佳研发蜂产品 3 个, 扩建蜂产品加工生产线 3 条, 加大蜂产品加工、销售能力, 发挥龙头企业联农带农促增收机制作用。	

附表 2:

涇源县 2024 年中蜂产业发展工作任务分配表

乡镇	项目	示范村提升	标准化蜂场 (个)		分蜂扩群 (箱)	蜂产品研发 (个)	生产线扩建 (条)
			巩固提升	新建			
新民乡		先进村	6	1	1600		
涇河源镇		涇光村	5	1	2200		
兴盛乡		下金村	4	2	1100		
香水镇		下寺村、上桥村	12	2	2200		
黄花乡		沙塘村	12		2600		
六盘山镇		东山坡村、农林村	14(含众天良种 繁育基地)	2	3200		
大湾乡		牛营村、苏堡村	6	1	2100		
蜂产品加工企业						3	3
合计		10	59	9	15000	3	3

附件 3:

泾源县 2024 年菌菇产业发展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 and 《泾源县 2024 年“八个万级”农业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工程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提升菌菇产业整体发展水平，推进全县菌菇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坚定不移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纲”和“魂”，认真贯彻落实区、市、县党委全会及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县委“15375”发展思路，努力把菌菇产业建成群众增收的朝阳产业，实现产业振兴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有机统一。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充分发挥政府在政策引导、投入支持等方面的作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扶持和培育经营主体，拓展消费市场。

坚持科技兴菌，创新引领。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示范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设施、新材料，不断提高科技支撑水平，力争在特色菌菇品种开发

和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结合区域资源禀赋，因地制宜发展菌菇循环经济，走资源节约、产品安全、产业高效、环境友好的可持续发展道路，充分发挥菌菇产业的生态、社会、经济效益。

二、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聚焦六盘山特色菌菇产业集群，推进农文旅、林下经济、庭院经济和村集体经济“四项融合”，主要推行“设施栽培、林下仿生种植、野生菌采集驯化”三种发展模式，主攻林下仿生种植，发展特色菌菇，强化服务保障，拓宽销售市场，强化联农带农。

（二）年度目标。2024年，发展菌菇1000万棒，建设菌菇示范基地20个，其中：建设以羊肚菌、木耳、香菇、平菇、大球盖菇、茯苓等品种的设施菌菇栽培基地10处、培育林下菌菇种植基地10个，争取建设1条年产能500万棒的菌棒生产线，培育菌菇种植示范村11个，示范带动农户1000户，实现产值1亿元。

三、重点任务

（一）菌菇设施栽培示范基地。利用已改扩建的闲置牛棚、庭院、大棚等在泾源县大湾乡牛营村，六盘山镇什字村、李庄村，香水镇卡子村，黄花乡羊槽村、胜利村，泾河源镇河北村，兴盛乡兴明村，新民乡张台村、照明村等村建设菌

菇设施栽培基地 10 处，种植香菇、平菇、木耳、羊肚菌等菌菇。

（二）菌菇林下栽培示范基地。利用退耕还林地，在泾源县新民乡先进村，泾河源镇庞东村、白面村，香水镇沙南村、米岗村，黄花乡胜利村、庙湾村、下胭村，兴盛乡兴明村，大湾乡六盘村等村培育林下菌菇种植基地 10 处，种植香菇、平菇、鸡腿菇、大球盖菌等食用菌。

（三）野生菌菇驯化繁育示范基地。在 2023 年野生菌菇资源普查的基础上，组织技术力量，组织专业团队，开展野生种质资源和引进品种相结合，对适宜泾源发展的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分离、驯化和提纯，重点围绕 2-3 种野生菌菇进行驯化繁育。

（四）菌菇种植示范村。在新民乡杨堡村，兴盛乡兴明村等 11 个村建设菌菇种植示范村，利用改扩建大棚、农户闲置牛棚和庭院、大田及林地等资源，种植木耳、香菇、平菇等菌菇，进一步拓宽示范村农户增收渠道，增加农民收入。

（五）延伸产业链条。坚持“选品种、强品质、创品牌”，争取福建农林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宁夏大学、宁夏农林科学院的支持，以规范、标准化营养袋生产工艺为突破口，建设规模化标准生产车间 1 处，进行菌种接种和菌棒规模化生产，年生产菌棒 500 万棒以上，研发菌菇功能性产品 1-2 种，推进菌菇生产和初加工、精深加工协同发展，推动菌菇

加工设施改造提升，提升产品附加值，延伸产业链。

（六）提升菌菇保鲜储运能力。在黄花乡、兴盛乡、泾河源镇建设菌菇保鲜库5座、烘干生产线1条，积极争取建设冷链仓储物流体系，配备保鲜冷库、冷链运输车等，以加快预冷保鲜储运、快速烘干等为重点的产后预处理能力，提升鲜菇品质和干品质量。

（七）培育菌菇品牌。坚持“强龙头、树品牌、促增收”，支持经营主体培育绿色产品、申报“六盘甄选”商标、争取地理标志认证，培育六盘山特色菌菇品牌。

（八）推动产业绿色循环发展。开展废菌渣、废菌袋综合利用相关课题研究，推进废菌棒有机肥生产利用模式。推广菌渣肥料化、饲料化、基质化、能源化、生物提取及“二次生产+生物有机肥”等模式，引导无害化、高效化、资源化处理废菌棒。

（九）产业人才培养。建立泾源县菌菇研发中心1处，组建菌菇专家服务站，挂牌成立菌菇技术创新中心，采取“请进来、走出去”及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邀请菌菇专家对从事食用菌的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提升企业、农户食用菌栽培和管理能力。

（十）拓宽销售市场。坚持扩内销、拓市场同步发力。鼓励本地餐饮企业、机关食堂、农贸市场使用和销售本地高品质菌菇。支持企业和村集体多方开拓市场，充分利用泾源

县位于陕甘宁三省交汇点的区位优势，立足平凉、固原两个地级市，瞄准西安、兰州、银川 3 个省会城市周边的菌菇交易市场，打通河南、山东、陕西、甘肃等地销售渠道。利用闽宁协作平台，在福建建立菌菇代销点，形成菌菇产品产-购-销一体化链条，让泾源菌菇走向全国市场。

四、扶持政策

一是对种植菌菇的农户，经验收合格的，香菇每棒奖补 3 元、平菇和木耳每棒奖补 1 元，羊肚菌大棚地栽每亩奖补 3000 元，大球盖菇、茯苓、猴头菇、扇贝菇、茶树菇等林下种植每亩奖补 1000 元，每户每年只享受一次奖补，最高奖补 6000 元。

二是对种植菌菇的村集体，经验收合格的，香菇每棒奖补 2 元，平菇和木耳每棒奖补 1 元，羊肚菌等大棚地栽每亩奖补 3000 元，大球盖菇、茯苓、猴头菇、扇贝菇、茶树菇等林下种植每亩奖补 1000 元，最高奖补 50 万元。

三是对种植菌菇的企业，联农带农效益显著，经验收合格的，香菇每棒奖补 1 元，平菇和木耳每棒奖补 0.5 元，羊肚菌等大棚地栽每亩奖补 1000 元，大球盖菇、茯苓、猴头菇、扇贝菇、茶树菇等林下种植每亩奖补 500 元，最高奖补 50 万元。

四是品牌创建。绿色产品认证每个一次性“以奖代补”1 万元；有机产品认证每个一次性“以奖代补”2 万元；获得商

标认证的每个“以奖代补”3万元；获得地理标志认证的每个“以奖代补”5万元。

五是技术服务团队。组建菌菇技术服务团队，根据自治区和固原市人才政策，结合具体服务情况，给予经费支持。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明任组长的菌菇产业工作专班，专班负责各项任务推进落实，统筹推进全县菌菇产业高质量发展，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将菌菇产业发展与当前重点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落实。

（二）强化政策扶持。统筹安排财政专项资金，积极引导企业等社会资金的投入，在基地建设、菌棒生产、品牌培育等方面给予支持，扶持壮大菌菇经营主体，加强产业链建设。全面落实好“宁科贷”等金融扶持政策。开展菌菇生产保险，提高抵御风险能力。

（三）强化联农带农。坚持“政府主导、企业引领、村集体主体、群众参与”的运行机制，引导企业、合作社、村集体、农户四方合作，实行订单种植、保底价收购，形成“企业/合作社+农户”的模式，带动群众承包土地入股分红、“党支部+村集体”的模式带动村集体持股分红、“企业/合作社+种植户”的模式带动就业增收等。支持企业做好菌棒生产、市场销售等前后端，并为农户提供技能培训、技术指导、托养托管和

保底价收购。

（四）强化目标落实。将菌菇产业发展工作列为重点工作，由菌菇产业工作专班明确县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的工作任务，制定任务目标分解表，明确责任，细化目标，县人民政府不定期对此项工作进行调度，并对菌菇产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附表：泾源县 2024 年菌菇产业任务分解表。

附表：

泾源县 2024 年菌菇产业任务分解表

序号	乡镇	设施栽培（万棒）	林下栽培（万棒）	合计（万棒）
1	香水镇	55	50	305（其中企业 200）
2	六盘山镇	60	0	60
3	泾河源镇	110	80	190
4	黄花乡	96	14	260（其中企业 150）
5	新民乡	60	15	125（其中企业 50）
6	大湾乡	25	0	25
7	兴盛乡	20	15	35

附件 4:

泾源县 2024 年中药材产业发展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 and 《泾源县 2024 年“八个万级”农业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工程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提升全县中药材产业整体发展水平，加快产业延链补链，推进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坚定不移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纲”和“魂”，认真贯彻落实区、市、县党委全委会及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县委“15375”发展思路，努力把中药材产业培育成支撑乡村振兴的特色产业、强县富民的优势产业、可持续发展的生态产业。

（二）基本原则

坚持规范化种植与示范带动相结合。以中药材规范化种植示范点建设为抓手，通过政府引导，企业示范带动，农户积极参与模式，增加农民收入，助力乡村振兴。

坚持政策引导与自主发展相结合。制定种植、加工、销售扶持政策，引进中药材加工龙头企业，推动中药材产业标准化、规范化、可持续发展。

坚持绿色发展与品牌培育相结合。将绿色发展与品牌建设放在首要位置，鼓励企业开展绿色、有机产品认证，积极开展名牌产品、地理标志认定和商标注册，加快形成“特色+规模+品牌”的经营格局，促进产业升级。

坚持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相结合。以芍药、白鲜皮、重楼、淫羊藿、桃儿七、款冬花为主，加强六盘山优质药材种质资源和珍稀中药材物种保护、品种提纯复壮、药材道地性研究，培育道地中药材，实现中药材产业资源可持续利用。

二、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以“良种繁育、大田规范化种植、林药间作、粮药套种”四大基地建设为重点，聚焦规模生产、优化品种、提升品质、培育品牌、延链补链、扩大市场、传承文化七大任务，形成区域化布局、规范化运行、深层次开发、产业化经营的中药材产业体系。

（二）年度目标。2024年，新增种植白鲜皮、款冬花、独活、黄芪等中药材3万亩，其中：粮药套种3处1300亩，良种繁育4处500亩，大田规范化种植9处12500亩，林药间作8处15700亩；建设中药材初加工基地4处；中药材交易市场1个；创建中药材技术创新中心2个；培育中药材示范村9个，示范带动农户2000户。种植面积稳定在6万亩以上，实现产值1亿元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规范化示范基地建设

1.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为确保中药材种源纯正、品质优良，依据中药材适地性原则，在六盘山镇张堡村、泾河源镇龙潭村、新民乡先进村、黄花乡店堡村建设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4处，培育白鲜皮、芍药、独活、唐古特大黄等中药材种苗500亩。

2.大田规范化种植基地。采取“村集体+企业+农户”的发展模式，在六盘山镇、香水镇、新民乡、泾河源镇、兴盛乡、大湾乡、黄花乡建设大田规范化种植基地9处，种植板蓝根、芍药、白鲜皮、黄芪、独活、款冬花等中药材12500亩。

3.林药间作基地。利用泾源县林地资源，以退耕还林地突破口，以不破坏森林为前提，在泾河源镇、香水镇、黄花乡、新民乡、六盘山镇、大湾乡、兴盛乡建设林药间作基地8处，林下整地、覆膜后种植板蓝根、秦艽、柴胡、大黄、淫羊藿、七叶一枝花、川贝等中药材15700亩。

4.粮药套种基地。按照基地化、特色化、景观化思路，根据柴胡、板蓝根、款冬花、牛蒡子、黄芪等中药材的生长习性，在六盘山镇、香水镇、新民乡示范推广粮药套种模式3处1300亩，进一步拓宽产业增收渠道。

（二）延伸中药材产业链

1.中药材产地初加工。建设黄芪、苦杏仁、桃仁、板蓝根、秦艽、柴胡、党参、红花、黄芩等中药材产地初加工基

地 4 个，年加工中药材 5000 吨；鼓励中药材生产企业引进先进设备、改进加工工艺，对白鲜皮、大黄、黄芪等中药材进行分拣、清洗、破壳、剥离、烘干等初加工。

2.建设中药材交易市场。坚持扩内销、拓市场同步推进，锚定周边中药材交易市场，积极搭建产销合作平台，盘活泾河源镇农贸市场、六盘山镇扶贫车间，建设中药材晾晒场和交易市场；在泾河源镇打造“药材可种植、产品可加工、市场可流通、质量可溯源、基地成景点”的数字化中药材观光工厂，形成中药材产品产-购-销一体化链条，进一步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3.培育中药材品牌。坚持“政府主动、企业带动、村集体推动、群众参与”的运行机制，支持经营主体申报绿色产品、著名商标，地理标志认证，挖掘中药材资源，聚力打造中药材区域品牌，形成地方特色和独特优势，将泾源县的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品牌优势。

（三）推进中药材产业融合发展

1.提升中药材产业发展科技支撑能力。创建中药材技术创新中心 2 个，开展中药材生态种植、采收加工等关键技术攻关，推进特色中药材产品开发研究，加快中药材新技术、新产品示范推广，促进中药材科技成果转化。采取“请进来、走出去”及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邀请中药材专家对从事中药材的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提升企业、农户中药材种植

技术和管理能力。

2.建设“产学研+农文旅”的融合示范基地。以中药饮片、功能食品、药膳、药浴等中药材延伸性产品为着力点，在农家乐、部分餐饮企业、泾源牛街开发以黄芪、党参等中药材和牛肉、乌鸡相结合的 2-3 种中药药膳菜品；在泾河源镇底沟村、王家村，新民乡先进村种植具有生态、药用、观赏价值的中药材 1000 亩，建设产学研基地，形成产学研、人才培养、教学实践、康养旅为一体的综合性示范基地。

3.中药材质量溯源体系及信息化管理体系。开展绿色生产技术体系和全链条信息管理体系研究，推进中药材基础数据库建设，对中药材的繁育、种植、加工、流通全过程实施质量追溯监管，实现中药材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找、质量可查证；及时发布生产、销售、价格、仓储、物流、新技术、新产品等信息，引导合理安排生产，促进产销衔接。

四、扶持政策

一是良种繁育基地。在本方案规划的区域內，建设良种繁育基地，经验收合格，每亩奖补 400 元。

二是粮药套种、大田规范化种植。农户种植 1 亩以上，经验收合格，每亩奖补 200 元。企业、新型经营主体集中连片种植 50 亩及以上，联农带农效益显著，经验收合格，每亩奖补 100 元。

三是林药间作。林药间作地块，需整地、覆膜种植，经

验收合格，每亩奖补 200 元。

四是中药药膳菜品开发。县内餐饮企业开发以黄芪、党参等中药材和牛肉、乌鸡相结合的中药药膳菜品，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每道菜品奖补 1000 元。

五是中药材经营主体。根据国家和自治区项目政策，结合联农带农情况，给予支持补助。

六是品牌创建。绿色产品认证每个一次性“以奖代补”2 万元；有机产品认证每个一次性“以奖代补”10 万元；通过 GMP 认证、SC 认定的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每个一次性“以奖代补”5 万元；获得宁夏优品或自治区著名商标认证的每个“以奖代补”10 万元；获得地理标志认证的每个“以奖代补”5 万元。

七是市场营销。对参加市级、区级和区外休闲农业节会、乡村旅游推介会、特色农产品品牌展示会的中药材经营主体，每参加一次分别给予“以奖代补”资金 1000 元、2000 元、5000 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委常委、组织部长张毓龙任组长的中药材产业工作专班，负责各项任务的推进落实，统筹推进全县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将中药材产业发展与当前重点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落实。

（二）完善政策机制。制定推进中药材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科技等部门按业务渠道安排专项资金，统筹整合、捆绑实施扶持项目，协调推进中药材产业发展。建立政府引导、社会资本投入为主、贴息贷款为补充的多元投入机制。实施药农或中药材合作社直补政策，引导扩大种植规模，提高产品品质。完善中药材生产基地用地政策，支持药材加工、仓储、物流等设施建设。

（三）强化宣传引导。注重总结中药材产业发展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典型示范和推广带动。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宣传中药材产业，加强泾源优质中药材宣传推介，提高品牌影响力和市场认可度。

附表：泾源县 2024 年中药材产业任务分解表。

附表：

泾源县 2024 年中药材产业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

	合计	粮药套种	良种繁育	大田规范化种植	林药间作
六盘山镇	6400	500	100	5300	500
新民乡	6600	500	100	1000	5000
香水镇	3750	300	0	3000	450
泾河源镇	4580	0	100	2000	2480
黄花乡	4870	0	200	650	4020
大湾乡	3500	0	0	500	3000
兴盛乡	300	0	0	50	250
合计	30000	1300	500	12500	15700

附件 5:

涇源县 2024 年大湾肉羊特色产业发展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探索建立多元化特色产业发展路径，培育新的增收致富产业，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按照涇源县“1+3+X”产业发展布局，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为推进“一村一品”“一乡一业”建设，充分发挥大湾乡农民养羊传统优势，提高“大湾羊羔肉”社会影响力，坚持“政府引导、合作社推动、村集体带动、农户参与”的发展模式，立足“优质+高效”产业定位，采取“扩种玉米广种草、社有大户村有场”的发展思路，实现全县肉羊产业在数量、质量、效益上有较大提升。2024 年计划培育大湾乡肉羊养殖示范乡 1 个，在示范乡新培育养殖示范村 3 个、巩固提升肉羊养殖示范村 3 个，新建瓦亭村 5000 只肉羊养殖“出户入园”1 个，引进基础母羊 5000 只，力争示范乡肉羊饲养量突破 3 万只、出栏肉羊 1 万只，示范乡养羊户达到 450 户，肉羊总产值达 900 万元，切实将肉羊产业培育成农业持续增效、农民持续增收的支柱产业。

二、重点任务

（一）做大肉羊养殖规模。充分利用大湾乡资源优势和区位优势，以现有的“庭院式养殖模式”为基础，重点培育养殖大户及散户扩栏扩繁。全年巩固提升绿塬村、苏堡村、尚坪村肉羊养殖示范村3个，新打造武坪村、大湾村、瓦亭村肉羊养殖示范村3个，新建瓦亭村5000只肉羊养殖“出户入园”1个；全乡引进基础母羊5000只，新增养殖户100户，力争大湾乡养羊户达到450户，其中：30只以上养殖户200户，50只以上养殖户100户，100只以上养殖户50户，500只以上1户。

（二）提升肉羊产业发展组织水平。按照“村集体+合作社+农户”的发展思路，通过政府搭台、村集体带动、合作社服务、农户参与的方式，广泛吸纳养殖、贩运、加工、销售、烹饪等方面人才，由六盘村、苏堡村、尚坪村、绿塬村、何堡村、四沟村共同成立大湾乡肉羊养殖联营合作社，通过合作社辐射带动大湾乡肉羊产业发展。

（三）实施品牌经营提升计划。提升大湾街道羊肉销售店和“羊羔肉”餐馆服务能力，注册“大湾肉羊”商标1个，鼓励经营主体提升企业商品商标，进一步提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利用微信公众号、直播平台直播等多种途径强化宣传推介，鼓励羊肉经营主体积极参加“宁夏品质中国行”“闽宁特产线上行”“全国农产品经销商走进宁夏”等推介活动，联系对接“乡味宁夏”“央视频”和农村电商等载体，加强品牌外宣力度。

（四）建立多元化市场销售机制。在大湾乡开发建设肉羊产品销售网点，建立大湾乡网络信息平台（快手、抖音直播间），通过“线上”销售一批；由肉羊合作社组织本地餐饮业开发“手抓羊羔肉”、“爆炒羊肉”特色菜品，吸引周边食客和过路客货运司机消费；对接肉店、超市等经营主体，设置大湾羊肉专卖店或专柜，通过门店销售一批；对接帮扶单位、帮扶企业促进消费帮扶，鼓励各单位、企业职工干部到固定超市或专卖店购买专供大湾羊肉，社会帮扶销售一批；通过肉羊合作社成员广泛的交易渠道资源，定期统计群众肉羊拟出栏数量，建立“点对点式销售市场”，合作社带动外销一批。支持企业与高档饭店开发销售大湾羊产品，通过产品代销销售一批。

（五）实施种养一体绿色发展计划。进一步调优种植结构，增加优质饲草供应。全乡种植玉米 1.9 万亩、紫花苜蓿和一年生禾草 2000 亩，加工制作全株玉米青贮 10 万吨，管好用好何堡村建设饲草加工配送中心，推进饲草本地化生产，降低肉羊养殖成本。配套完善羊粪收集、堆贮设施设备，构建“饲草种植+肉羊养殖+有机肥还田利用”的种养一体绿色循环发展模式。

（六）提升防疫和疾病防治能力。按照“完善县级、加强乡级、建设村级”的要求，由乡畜牧站牵头，健全和完善乡村两级肉羊疫病防控及疾病保障体系建设，组建防疫队伍 8 支，

初步建成乡村两级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全乡羊口蹄疫、布氏杆菌病等动物疫病免疫率达到应免动物的 100%。强化对活畜及产品上市、流通环节的监管，确保实现“外疫不传入，内疫不发生”的目标。

三、重点环节

（一）养殖对象落实。由养殖户向所在村委会提交申请，村委会向乡人民政府提交购进申请并在乡畜牧站进行备案。3月中旬前完成。

（二）母羊引进。以村为单位，采取农户自行引进的方式，购进月龄 12 个月及以上基础母羊，必须开具购进地实名制检疫票。3 月底完成引进任务 30%，7 月底完成引进任务 70%，10 月底全部完成。

（三）落地检疫。农户提前通知乡畜牧站，羊只引进到农户家中前完成落地检疫并打耳标登记，耳标费用由农户自行承担。

（四）联合验收。对登记备案的养殖户，由所在乡镇组织联合验收，对月龄 12 个月及以上，提供检疫票和进行落地检的羊只实行验收登记造册，10 月底前完成实时验收工作。

四、奖补政策

（一）基础母羊引进奖补。经验收符合标准的引进基础母羊，每只奖补 240 元，同一户奖补不超过 30 只，奖补资金兑付分两次进行。引进后完成开展第一次验收，兑付 50%奖

补资金。11月底前进行第二次验收，对养殖户存栏数再复核，存栏数无误后兑付剩余奖补资金。奖补资金经乡村两级完成公示后及时兑付，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二）新建羊棚奖补。为鼓励群众扩大养殖规模，改善养殖条件，对养殖户新建和扩建羊棚按照60元/m²进行奖补，每户奖补面积不超过65m²，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兑付。改建羊棚不进行奖补。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和各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大湾乡羊产业示范基地工作专班，专班下设办公室，设在大湾乡人民政府，具体负责示范基地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推动落实。

（二）强化责任保障。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采取有力措施，在肉羊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工作中各司其职，加强沟通协作，做到步调一致，全面形成合力，**大湾乡**作为肉羊产业示范基地建设责任主体，要加强与各部门协调沟通，具体负责引进羊只的摸底调查、组织引进，肉羊养殖示范村、示范场建设、牧草种植地块和养羊合作社组建任务推动落实，做好养羊合作社组建，牵头注册“大湾肉羊”商标；**农业农村局**要配合大湾乡做好羊源考察，做好牧草种植技术和购进羊只检疫、防疫、消毒和标准化饲养技术指导；

市场监管局、审批局配合大湾乡做好商标培育、合作社组建指导工作；财政局要统筹做好资金保障投入，落实专项资金；乡村振兴局要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落实养殖农户贴息贷款；文旅局要组织人员对餐馆、羊肉店服务能力开展培训。

（三）探索多元化运行机制。一是充分利用我县资源及生态优势，调整发展思路，创新发展模式，探索建立“庭院式养殖模式”，加快“大湾羊”规模化养殖建设步伐。二是充分发挥养殖专业合作社的引领示范作用，推广“企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养殖农户”模式，实行统一生产标准、统一技术服务、统一良种供应、统一肉羊收购、统一品牌培育。

（四）强化督查考核机制。县委和政府将“大湾羊”产业任务落实情况，将纳入各相关单位、乡（镇）年度效能目标考核重要内容。按照工作推进时限，实行月调度推进、季督促检查，适时分析工作形势，定期跟踪督办和考核评估，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附件 6:

泾源县 2024 年冷凉果蔬产业发展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调整优化种植业结构，做强特色优势产业，加大果蔬产业融合发展，形成生产规模适度、利益联结紧密的果蔬产业发展格局。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对标自治区“六新六特六优”和固原市“五特五新五优”产业布局，立足“生态泾源、绿色发展”定位，紧盯“1+3+X”产业布局，以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区域布局，调大经营规模、调长产业链条，科学构建生产持续稳定、产销衔接顺畅、质量安全可控的冷凉蔬菜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推动冷凉果蔬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

2024 年计划建设露天蔬菜基地 2 个、面积 1500 亩，规范提升大棚蔬菜种植 50 栋、面积 100 亩，探索发展六盘山优质特色萝卜种植基地 3 个、面积 500 亩。带动全县种植冷凉果蔬 2 万亩，其中：蔬菜 1.6 万亩、瓜果 0.4 万亩，预计总产量达到 7.5 万吨以上，产值达到 7500 万元以上。建设年育苗

500 万株以上的蔬菜种苗繁育中心 1 个。

三、重点任务

(一)建设露天蔬菜基地。探索“订单农业”和“净菜入超”模式，重点打造新旗—兴盛—下金、冶家—南庄—白面 2 条果蔬产业带，建设露天蔬菜基地 2 个，面积 1500 亩，辐射带动周边村发展露地蔬菜 3700 亩，瓜果 3500 亩。

(二)规范提升大棚蔬菜种植。规范提升六盘山镇集美、黄花乡羊槽、兴盛乡兴盛等村共 50 栋、面积 100 亩的蔬菜大棚生产水平，辐射带动周边农户种植露地蔬菜 3200 亩，瓜果 500 亩。

(三)探索发展优质特色萝卜种植基地。依托涇源县种植萝卜的气候、土壤等环境优势，发挥当地农户长期积累的种植经验，在兴盛乡兴盛、涇河源镇冶家、河北等村发展种植六盘山优质特色萝卜为主的种植基地 3 个（面积 500 亩），辐射带动农户种植萝卜 500 亩，全县试种优质特色萝卜 1000 亩，逐步培育以适合涇源种植的优质特色萝卜为主的露天冷凉蔬菜基地。

(四)示范带动农户参与发展。依托露地蔬菜基地、大棚和优质特色萝卜种植基地，带动全县农户通过发展庭院经济，利用房前屋后、小菜园、小拱棚等零碎区域种植蔬菜 6500 亩。

(五)建设蔬菜种苗种植繁育中心。2024 年计划在涇源

县兴盛乡建设年育苗500万株以上的蔬菜种苗繁育中心1个，并集成配套机械精播技术、种子消毒处理、育苗床架、水肥监测管理系统、自动化智能化信息控制系统等技术设备，进一步保障全县蔬菜种苗供应。

四、技术措施

（一）完善标准体系。以绿色、有机、安全为发展方向，参照相关标准，结合泾源县气候条件和地理环境特性，围绕生产、病虫害防控、加工等环节，加强果蔬种植等生产技术标准体系建设。使主要冷凉果蔬优良品种覆盖率达到95%，绿色高产优质技术推广普及率达95%以上，蔬菜农残检测合格率达到98%。

（二）加强技术培训。由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组织建立一批果蔬种植专业技术团队，开展包片联农带农服务，结合高素质农民培训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等项目，从冷凉果蔬种植、管理、销售等环节对种植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培训，全面提升经营主体和农户的种植技术和营销能力，切实提高冷凉果蔬产量和销量，提高农民种植收益。

五、扶持政策

（一）露地优质特色萝卜种植奖补。农户及新型经营主体（企业）种植相对连片的露地优质特色萝卜1亩以上，每亩奖补500元，支持全县相对集中连片种植1000亩。

（二）集中连片种植蔬菜奖补。新型经营主体（企业）

建设蔬菜示范园区（基地）集中连片种植500亩以上，并发挥联农带农作用，每亩奖补500元（不含瓜果）。

（三）蔬菜种苗繁育奖补。对年繁育优质种苗500万株以上，并具备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资质、规范推广工厂化穴盘育苗技术的新型经营主体，生产繁育蔬菜种苗每株奖补0.05元，最高奖补资金不超过30万元。

六、工作措施

（一）压紧压实工作责任。2024年冷凉蔬菜产业各项工作按照县委和政府确定的专班推进，农业农村局为牵头单位，财政、乡村振兴等相关部门和各乡镇（镇）人民政府为责任单位。专班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糟海学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专班日常工作。

（二）落实联农带农机制。冷凉果蔬产业项目优先支持带动能力强、利益联结机制紧密、资金使用效益好的经营主体。并通过项目实施方案、协议等形式明确带动生产、帮助产销对接、资产入股、收益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明确群众增收的方式和目标，如未按要求履约，不予验收奖补。

（三）严格目标任务考核。建立绩效目标考核机制，将冷凉果蔬产业高质量发展落实情况纳入部门（单位）、乡镇目标管理考核，作为考核和衡量部门（单位）、乡镇工作实绩的主要内容，责任到人，奖惩到位，形成全县上下抓冷凉果蔬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根据项目的总体目标任务，明确工作

职责，细化任务分工，在组织领导、资金管理、科技培训、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提出具体指标，制定考核办法，奖优罚劣，确保目标任务逐项落实。

附表：泾源县冷凉果蔬产业种植区域面积一览表。

附表：

泾源县冷凉果蔬产业种植区域面积一览表

类型	重点任务		辐射带动面积（亩）			种植面积合计（亩）	备注
	区域布局	面积（亩）	小计	露地蔬菜	瓜果		
露天蔬菜基地	兴盛乡新旗、兴盛、兴明、上金、下金村、泾河源镇冶家、南庄、白面村	1500	7200	3700	3500	8700	
规范提升大棚蔬菜种植	六盘山镇集美、黄花乡羊槽、兴盛乡兴盛等村	100	3700	3200	500	3800	
探索发展种植基地	兴盛乡兴盛村、泾河源镇冶家村、河北村种植露地优质特色萝卜	500	500	500		1000	
示范带动农户参与发展	全县农户，在房前屋后、小菜园、小拱棚等种植蔬菜		6500	6500		6500	
合计		2100	17900	13900	4000	20000	